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347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2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冀中能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冀中能源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冀中能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存放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金额为 92.14 亿元，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 50 亿元的每日存款最高余额，你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

（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并结合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说明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完成了整改。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非常重视并立即作出整改纠正：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对2021年超额关联交易全部进行了确认。

自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以来，公司保持与河北证监局、河北省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密切沟通，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持续减少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已降低至49.76亿元，低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50亿元的每日存款最高余额。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实际余额为49.66亿元，低于《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50亿元的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2022年在财务公司预计日最高存款余额作为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所涉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等内部控制事项，在制度层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必要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该制度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流程等进行规范和指导；在执行层面，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执行，例如：持续组织相关工作及负责人员加强学习外部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等，强化内部

控制监督，并就整改进度、成果进行跟踪。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询问了管理层自报告期期末至当前的财务公司存款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2）检查了自报告期期末至当前的冀中能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公司重大决策文件，查阅了新增、减少财务公司存款的决策审批文件；（3）获取了财务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至当前的吸收存款各期末余额明细表，检查了财务公司存款的存放情况；（4）获取了自报告期期末至当前扣除计提利息之外的财务公司存款变动情况并检查了对应的支持性单据。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冀中能源公司已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当前冀中能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2）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仍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了解了冀中能源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且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经测试，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未遵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约定，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超额存入财务公司款项的情况，公司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整改，违反了冀中能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予以披露。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

问询函问题 2: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7.4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1 亿元，计提比例为 14.95%，较上年下降 22.47 个百分点。其中，对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原因是无法收回。2021 年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3.77%、21.87%、100%；2020 年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2.87%、26.03%、100%。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11.10 亿元，同比增长 267.39%。

(1) 请结合计提政策、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2) 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变动情况，说明近三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期间，对当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上述两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商业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5) 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形成原因、票据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计提政策、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针对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时，通常给予客户 1 至 3 个月的回款账期，故公司应收账款通常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两期客户信用风险不存在显著变化。

①账龄分布：期末、期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	账龄分布
1年以内	1,419,398,975.88	85.45%	999,087,595.88	78.85%
1至2年	62,098,749.97	3.74%	62,335,310.91	4.92%
<b>2年以内小计</b>	<b>1,481,497,725.85</b>	<b>89.19%</b>	<b>1,061,422,906.79</b>	<b>83.77%</b>
2至3年	7,340,332.73	0.44%	40,891,501.06	3.23%
3至4年	15,640,373.09	0.94%	9,767,333.58	0.77%
4至5年	7,589,827.83	0.46%	5,819,668.00	0.46%
5年以上	148,943,276.27	8.97%	149,182,959.32	11.77%
<b>2年以上小计</b>	<b>179,513,809.92</b>	<b>10.81%</b>	<b>205,661,461.96</b>	<b>16.23%</b>
<b>合计</b>	<b>1,661,011,535.77</b>	<b>100.00%</b>	<b>1,267,084,368.7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两期账龄分布整体趋于平稳，本期收回部分长账龄款项，长账龄款项占比有所下降。

②近三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1年以内	93,698.88	93.78%	101,649.34	94.22%	108,550.02	89.17%
1至2年	5,499.50	88.22%	9,100.70	69.00%	25,731.47	90.74%
2至3年	2,525.11	61.75%	1,648.41	62.79%	8,796.85	54.68%
3至4年	217.75	22.29%	6,709.78	92.02%	5,377.40	50.11%
4至5年	19.26	3.31%	1,837.07	34.31%	2,509.39	35.52%
5年以上	586.68	3.93%	2,179.63	16.05%	0.00	0.00%

由上表可知，2021年1-2年回收比例较2020年提高幅度较大，因此根据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1年以内、1-2年信用损失率同比下降，2年以上回收比例相较2020年下降，因此根据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信用损失率上升。

③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动比例
601001.SH	晋控煤业	34.60	40.52	-5.92
000983.SZ	山西焦煤	8.74	11.98	-3.24
601088.SH	中国神华	1.20	1.94	-0.74
601666.SH	平煤股份	17.51	20.00	-2.49
601225.SH	陕西煤业	6.01	6.79	-0.78
<b>000937.SZ</b>	<b>冀中能源</b>	<b>10.58</b>	<b>14.05</b>	<b>-3.47</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公司按照2020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率模拟测算本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1.79亿元，与本年末坏账准备金额1.75亿元，变动不大。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9,398,975.88	1.02	14,477,869.55
1至2年	62,098,749.97	7.57	4,700,875.37
2至3年	7,340,332.73	16.75	1,229,505.73
3至4年	15,640,373.09	36.10	5,646,174.69
4至5年	7,589,827.83	60.56	4,596,399.73
5年以上	148,943,276.27	100.00	148,943,276.27
<b>合计</b>	<b>1,661,011,535.77</b>	<b>14.05</b>	<b>179,594,101.35</b>

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变化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213,869.20	85,213,869.20	100.00	1,200,582,428.20	745,279,598.65	62.08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大幅度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本期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的天津铁厂、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天津渤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及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权，共计转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9,867,029.75 元，坏账准备 677,847,423.65 元。

综上，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渤钢系企业执行《重整计划》造成两期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变动。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了解并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复核管理层往期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假设及前瞻性调整因素的合理性；（3）针对金额重大、异常及随机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同时通过互联网对重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及网络负面信息进行查询，复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下降的原因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2）请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变动情况，说明近三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期间，对当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据此要求，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

首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将所有客户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信用组合。其次，以各年度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通过计算应收账款各年度账龄基础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第三，在考虑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的信息基础上调整历史损失率，从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近三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的平均迁徙率情况如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7.62	12.11	12.40
1 至 2 年	36.26	45.18	44.42
2 至 3 年	41.97	46.40	53.07
3 至 4 年	59.54	59.61	68.52
4 至 5 年	74.60	57.68	57.8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近三年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0.54	1.02	1.36
1 至 2 年	7.18	7.57	9.81
2 至 3 年	19.57	16.75	22.09
3 至 4 年	46.63	36.10	41.63
4 至 5 年	78.33	60.56	60.7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期公司继续采用原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及计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度不同账龄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略有变动，该变化主要由各年度迁徙率变动导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履行额外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对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 (3)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 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中的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 验证了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中的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恰当,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情况合理, 未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请说明上述两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原因, 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金泰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成公司”)期末余额 1,765.35 万元, 该款项形成于 2017 年-2020 年滚动结算(其中 2019 年新增 1,646.05 万元, 收回 1,402.16 万元, 2020 年新增 533.74 万元, 收回 456.85 万元), 为公司电力分公司应收电费款。受疫情及环保影响, 金泰成公司一直未能偿还所欠电费, 电费收缴困难, 鉴于金泰成公司存在大量诉讼案件, 被认定为多起案件的强制执行人, 且全年公司无回款, 公司认定该款项无法收回, 坏账计提比例 100.00%。2020 年该客商存在正常回款, 已按照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98.14 万元。

广东宝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23.19 万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破产重整前形成的债权, 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我们核查了上述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查询了破产重整的相关文件, 同时在天眼查等公开信息上查询了两个债务人的具体信息。

经核查, 公司对两个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说明本期商业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公司本期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两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金额	314.24	206.43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53	13.35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	6.47%

如上表所示，两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变动不大，不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我们了解了本期公司信用政策的情况，对上表中列示的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与财务账面进行了核对，分析了两期商业承兑汇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了解，未见公司存在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5) 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形成原因、票据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人是否关联方	期末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形成原因
河北海银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162,000.00	收煤款
河北海银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162,000.00	收煤款
邯郸市峰峰矿区江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162,000.00	收煤款
邯郸市峰峰矿区江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162,000.00	收煤款
邯郸市峰峰矿区江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0	162,000.00	收煤款

对于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因应收票据的形成时间均为 1 年以内，且交易对手方河北海银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江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查询无被诉讼、失信被执行人、强制执行等负面信息，未见明显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模型中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上述票据已全部兑付。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获取了应收票据期末明细表,并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上表中列式的前五名应收票据明细情况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2) 查阅了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历年交易付款情况以及外部的公开信息,同时复算了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经核查,公司前五名应收票据明细情况与财务账面情况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 3:

你公司对天津铁厂、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的债权,本年度已按照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的清偿方式分别转为天津渤钢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及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受益权,共计转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0 亿元,坏账准备 6.78 亿元,同时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 亿元,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0.13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前述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产生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时点及公司识别该重大信用风险时点,说明前期是否及时对该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 请结合重整计划约定,说明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依据。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补充披露前述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产生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时点及公司识别该重大信用风险时点,说明前期是否及时对该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为本公司常年大客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向相关单位销售洗精煤产品以及焦炭产品,期末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重整前赊销的应收货款。

2018年8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重整（[2018]津02破12-27号），并指定渤海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要求上述企业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9年1月30日，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并明确了本次重整所涉债权清偿方式。2019年1月31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渤海系企业重整后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2018年出现上述情况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3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120,063.27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22,284.14万元。”公司于当年根据破产重整方案所约定的债权清偿方案，以及清偿方案对应的资金来源、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受偿比例，预计该笔债权可能收回的金额，并对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前期已及时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天津铁厂等单位破产重整相关判决、重整计划以及公司的债权申报等文件；（2）查阅了重整计划就债务进行清偿的安排、资金来源等；（3）对冀中能源公司坏账计提时点、过程、预计可回收金额依据的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复核、复算。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请结合重整计划约定，说明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依据。**

根据《重整计划》：渤海系企业重整后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

将按照 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公司按照上述方案中“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对应的债务，确认“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钢铁运营平台净资产公允价值 422.30 亿元，折算钢铁控股平台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0.45 元，钢铁平台债权按 3.11 元/股进行折股后，冀中股份共折算股数 2.1 亿股，公允价值 0.9 亿元；非钢平台信托资产评估价值为 1216.63 亿元，折算信托收益权每份公允价值 0.58 元，冀中股份持有信托收益权份额 6.1 亿份，对应公允价值 3.5 亿元；本期公司按照上述每股净资产价值与本公司折股数量、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债转股结果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以及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合伙企业、信托产品持有“钢铁资产平台”与“非钢资产平台”相关资产，由于公司不能控制合伙企业以及信托产品，且合伙企业寿命固定，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应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取得的信托产品收益权份额，对应的底层资产是股权，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本期将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份额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本期渤钢系企业重整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过程中，确认的债务重组损益为 0。

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收益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形成的与其他供应商的债务重组收益，与以上渤钢系企业《重整》无关联，为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按照供应商给予的减免金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获取了天津铁厂等单位破产重整相关判决、重整计划等文件；(2) 对冀中能源公司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进行了复核；(3) 抽样核查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对应的会计处理，检查了债务重组协议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股权及信托计划收益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符合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债务重组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8：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96 亿元，其中往来款为 0.86 亿元，指标转让款为 0.79 亿元，代收代付款项为 0.82 亿元；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2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11 亿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15 亿元，其中往来款 1.37 亿元。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分别为 1.25 亿元、1.18 亿元。

(1) 请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指标转让款、代收代付款项、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并说明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结合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预计回收期限等，说明该笔款项的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3) 请分别说明收到/支付现金往来款的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对应金额。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指标转让款、代收代付款项、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并说明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是	注 1
郝彦兵	16,929,299.56	638,234.59	否	注 2
北京华夏新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775,070.15	5,775,070.15	否	往来款，该债权为 2007 年原沧化破产重整以前遗留。
共管期利润共享	4,906,849.49	4,906,849.49	否	共管期损益按持股比例共享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尚未支付
林静德	2,154,449.77	2,154,449.77	否	原友众煤业矿主往来款
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北张芹村村民委员会	1,910,000.00	1,910,000.00	否	北张芹村村民委员会借款
个人股东	1,209,078.91	1,209,078.91	否	原个人股东欠款

②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指标转让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陕西小保当矿业 有限公司	61,845,000.00	2,331,556.50	否	注 3
山西金地煤焦有 限公司	11,661,373.58	6,814,906.72	是	注 4
榆林市神树畔矿 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1,000.00	214,550.70	否	应收产能指标转让款



③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款结算室	27,039,953.21	1,019,406.24	否	代垫商品运费
代垫运费-马头站	15,145,798.39	570,996.60	否	代垫商品运费
代垫运费-权村站	5,022,203.50	189,337.07	否	代垫商品运费
代垫运费-康城站	4,164,239.58	156,991.83	否	代垫商品运费
白错大队(郝平均)	3,385,662.18	3,385,662.18	否	外转周边村电费
北京中润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3,276,027.93	3,276,027.93	否	失控发票代垫税款
代垫运费-官庄站	2,426,309.90	91,471.88	否	代垫商品运费
郭二庄村	2,130,889.91	2,130,889.91	否	代垫郭二庄村电费
工伤借款	1,476,733.09	55,672.84	否	应收职工工伤借款
代垫运费-磁山站	1,463,274.17	55,165.44	否	代垫商品运费
章村村	1,357,833.22	1,357,833.22	否	外转周边村电费
张二庄村	1,168,236.67	1,168,236.67	否	代垫张二庄村电费

④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587,364.10	22,143.63	否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石油分公司	310,000.00	11,687.00	否	油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145,320.00	5,478.56	否	预付通讯费

注 1: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为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的分红款。本公司 2014 年收到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大事项情况说明的函》，河北融投因发生担保违约事件被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至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在按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化解相关风险。

注 2: 郝彦兵往来款包括两部分：①根据本期盛鑫煤业收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缴费信息通知单》，盛鑫煤业需要缴纳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按照《鄂尔多斯市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款项应由原股东郝彦兵负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鑫煤业代垫支付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余额 1,570.93 万元；②因盛鑫煤业与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导致盛鑫煤业银行账户被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后陆续划拨走的银行存款 122 万元，按冀中能源收购盛鑫煤业时与郝彦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项支出应由郝彦兵承担，形成其他应收款。上述往来余额 1,692.93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份全部偿还。

注 3: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属煤矿关闭退出及核减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12），为执行国家去产能政策，公司所属新三矿关闭退出，新三矿的产能指标用于产能置换交易。2021 年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将相应的产能指标进行交易；期末剩余款项为合同所载明的剩余 60% 指标转让价款，截至目前对方已将款项打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司待交易所拨款后转销其他应收款。

注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河北省发改委批复，公司所属邢台矿实施了部分去产能，由 210 万吨/年核减为 8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的规定，上述核减的 130 万吨/年产能折算成可交易产能指标 104 万吨/年。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煤矿产能置换及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30），其中，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购买邢台矿产能指标 13.86 万吨/年，转让价格按照河北省发改委组织的去产能指标均价 180.96 万元/万吨（含税）确定，交易价款合计 2366.14 万元（不含税）。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由于是基建矿井，刚刚投产，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较弱，未及时支付产能指标交易价款，2021 年，公司收回交易价款 12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回交易价款 1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余额 666.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代垫等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681.49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公司与山西基地煤焦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产能指标交易价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上表，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合理，单项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款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⑤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是	华北医疗增资款
沧化破产管理人	20,356,105.22	否	为原沧化破产重整后收到的破产管理人转回的剩余款项
郝彦兵	7,906,406.23	否	收购乾新时形成的与原控股股东的往来资金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6,000,000.00	是	应付租赁款

如上表，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为未支付的增资款、破产或收购遗留款项、租赁费等款项。上述款项均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公司划分的款项性质进行了复核；（2）获取了指标转让价款合同，对指标转让收入的确认进行了检查；（3）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抽样实施了函证程序；（4）对本期新增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以及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或必要收支等执行了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5）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核实确认的关联方情况，确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核实公司是否恰当、准确

披露；（6）了解是否存在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指标转让款、代收代付款项、其他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列报恰当，不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结合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预计回收期限等，说明该笔款项的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款项期末原值及坏账构成如下：

单位：元

原值	1年以内	3-4年	5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39,590.00	114,630.00	3,730,000.00	18,894,960.00	10,539,552.51

上述复垦保证金根据《东胜区煤矿露天开采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煤矿露天开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终止采矿活动、完成闭坑治理后，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并将已复垦土地交还村集体组织，土地复垦义务人可向区国土资源局申请退还全部已缴纳的保证金。根据《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第八条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已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的，应及时归还土地复垦保证金；未完成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通过验收的，待完成相应土地复垦义务并验收合格后归还土地复垦保证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所属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德煤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的复垦保证金，公司所属嘉信德煤业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矿井，嘉信德煤业公司将在终止采矿活动、完成闭坑治理后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退还复垦保证金事项。上述款项无单独回收风险，按照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保证金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检查了上述款项入账的原始单据；（2）对上述款项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3）复核了公司划分的组合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过程，复算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3) 请分别说明收到/支付现金往来款的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对应金额。**

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69,843,523.09	否	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武媚牛煤矿及共管期利润共享	10,000,000.00	否	共管期损益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期收回 1000 万元
棚户区代收代付个人建房款	6,682,042.63	否	代收棚户区车位费、物业费、更名费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2,995,602.41	是	代收代缴社保款项
代垫运费-康城站	1,978,949.00	否	收到代垫商品运费
沧化破产管理人	1,956,381.84	否	收到原沧化破产重整后破产管理人转回的剩余款项
冀中能源高级技工学校	1,561,733.59	否	代收财政局职业技能补贴
退伍军人补助	1,315,500.00	否	代收军转干补贴

②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27,585,789.41	否	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郝彦兵	15,646,059.56	否	代垫支付资源储量出让价款
代垫运费-马头站	15,145,798.39	否	支付代垫商品运费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29,626.59	是	支付山西冀中代为缴纳社保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3,720.55	是	支付后勤杂费等
棚户区代收代付个人建房款	2,983,536.00	否	代付棚户区外墙保温款、土地价款
代垫运费-官庄站	2,347,821.10	否	支付代垫商品运费
代垫运费-权村站	1,979,137.20	否	支付代垫商品运费

如上表，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非主营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往来款收支情况进行了细节测试；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收到/支付现金往来款列报未见异常。

**问询函问题 9：**

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60.87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75 亿元，因处置或报废减少 12.60 亿元；固定资产-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账面价值为 2.30 亿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23.00 亿元，其中聚隆液体化学品码头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52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为 1.38 亿元，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6.82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为 0.28 亿元，期末余额为 1.11 亿元。

（1）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2）请说明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多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是否影响对资产价值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其他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是否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固定资产是否合规、及时。

（4）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根据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暂行）》，公司废旧物资处置，坚持“先利用、后变卖”的原则，处置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处置相关资产时，单宗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批次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核销资产、物资等资产转让项目，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市场公开处置。相关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均由最终选择的产权市场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单宗原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批次原值 100 万元以下的机器设备、核销资产、物资等资产转让项目，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主要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欧冶循环宝电子交易平台等进行竞价交易，相关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均由平台上注册买家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废资产变卖废铁的，主要由设备管理中心组织多家公司竞拍，由纪委全程监督，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按照竞拍结果执行；或直接在东方钢铁在线等网络平台按照废铁、废钢等进行竞价，相关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由最终的竞拍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12.60 亿元，累计折旧 10.92 亿元，减值准备 0.04 亿元，主要为逾期且无使用价值资产或去产能资产报废或者处置。

1、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0.48 亿元，累计折旧 0.43 亿元，主要是：逾期且无使用价值建筑物原值 0.34 亿元；去产能关闭矿井报废建筑物原值 0.12 亿元。

2、机器设备原值 10.90 亿元，累计折旧 9.57 亿元，主要是：逾期且无使用价值设备报废原值 8.37 亿元；去产能及关停企业设备原值 0.90 亿元；升级改造、设备大修、环保淘汰设备原值 0.86 亿元；工作面出水掩埋水下设备原值 0.36 亿元；以上资产中有价值的通过产权市场或经评估后进行处置交易，事故赔偿由保险公司进行赔款，无使用价值的报废处理。

3、运输设备原值 0.26 亿元，累计折旧 0.23 亿元，主要是：逾期且无使用价值的生产用运输设备（如绞车、人车等）0.15 亿元，工作面出水掩埋水下设备原值 0.02 亿元，逾期废旧车辆报废 0.06 亿元。

4、其他设备原值 0.63 亿元，累计折旧 0.61 亿元，主要是：逾龄且无使用价值设备原值 0.61 亿元。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报废资产的，公司将残值收入与报废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处置资产的，公司将资产处置收入与处置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冀中能源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资产明细，了解了处置或报废资产的原因；（2）对处置或报废资产明细所列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3）抽样检查了处置或报废资产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处置资产相关协议、定价文件、保险理赔合同等；（4）检查了处置或报废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资产相关损益确认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多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是否影响对资产价值的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产权证未办妥的主要原因是办证过程中存在部分验收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包括：所有穿过人防区的管道，需加装防爆阀；人防门不规范，需要调整改造；人防通风系统设施不完善，未作给排水系统；绿化面积不达标，需要异地补建。上述问题正在沟通整改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年内办理完毕，不影响对资产价值的确认。目前该大楼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已投入使用，公司将其已预转固至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我们对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执行了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实地勘察。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邯郸矿区生产调度中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其他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是否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转入固定资产是否合规、及时。**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1.65 亿元为聚隆液体化学品码头及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中核算的吹填造陆成本、土地出让金、拍卖佣金等土地取得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上述土地本期达到预定用途状态，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将上述土地取得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处理方式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应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公司首先开始建设的为一期工程，2021 年主要进行的是一期工程中部分土建工程的施工以及生产线的建设，包括原料厂房工程、筒仓、粉料加工厂房、总降、制氧站等土建工程以及粉料加工部、机电部、成品库、纤维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本期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已开始正常投入生产，公司将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剩余二期工程生产线土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池窑锁砖建成，3 月 28 日点火烤窑，预计 6 月底前第二条生产线正式投产。

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由 40 万吨 PVC 树脂装置、配套的 12 万吨烧碱装置、位于黄骅港的化学品罐区、连接厂区和化学品罐区的乙烯、二氯乙烷输送管线等四个子工程组成；其中配套的 12 万吨烧碱装置已于 2020 年初投产，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本期该项目中化学品罐区、输送管线项目完成了包括安全、消防升级改造等投运前尾项工程的整改、完善，该两项子工程本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期末，尚余 40 万吨 PVC 树脂装置因主要技术采用欧洲乙烯公司的专利技术，关键设备大多采用进口，现场设备设施的条件确认、装置调试乃至投料试车期均需国外专利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由于受疫情影响，原

计划 2020 年 3 月进入现场提供首次技术服务确认现场条件的专家至 2020 年 10 月才进驻现场，至项目投料试生产仍需国外专利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程序调试等开车前的技术指导，但是 2021 年 1 月份疫情形势再次呈现紧急状况，原计划 2021 年 3 月初来华进厂的技术专家直至 2022 年 3 月首批人员方才进驻现场，提供开车前的技术服务，上述因素导致项目延期。40 万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目前正在和国外专利商技术服务有关的系统调试，暂未达到使用状态。经过调试具备试生产条件后，公司将对其进行转固。

综上，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入固定资产合规、及时。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对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执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了工程施工的情况；(2) 抽样检查了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重要的施工合同，对于已经完工验收的部分查看了竣工验收等工程完工证明文件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聚隆 40 万吨 PVC 项目均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并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依据《河北省邢台矿区深部勘探区煤炭综合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邢北深部勘探区地质储量约为 24725 万吨，可采储量为 8880 万吨。煤质为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优质炼焦煤。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北煤业”）座落在邢北深部勘查区以内，与邢北深部勘查区煤层自然连系，利用现有邢北巷道系统进行开拓工程，可有效缩短建井工期，节省建井费用。

2012 年，经公司技术部门多方咨询、查阅相关政策，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及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为了进一步开发邢北深部资源，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公司收购了邢北煤业 4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加大对邢北煤业的投入，将邢北

煤业的产能由 15 万吨/年提升到 45 万吨/年，另一方面加快跑办邢北深部资源的各项审批手续。

2021 年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邢北煤业因深部资源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已经不适合继续建设，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549.83 万元。邢北煤业产能 45 万吨/年，占公司总产能的 1.39%，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对邢北煤业的去产能退出做进一步论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41,807.07 万元，累计折旧 24,085.01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7,549.83 万元，净值 172.23 万元。

本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残值，同时在考虑对应的废旧物资可回收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按照同期公开拍卖废铁单价计算，共计可回收估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38.91 万元，拆除费依据《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8）》计算，拆除项目含道路、围墙在内共 64 项，按照整体拆除方式、以建筑面积估算出拆除费用估算为 76.16 万元，得出可变现净值 162.75 万元，另外还存在可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 9.48 万元。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17,549.83 万元，减值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卡片明细，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2）复核了管理层提供的减值准备测试表，对减值原因、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数据来源、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减值测试过程恰当，减值计提充分、准确。

问询函问题 10：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2.0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上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付款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说明采用预付方式的必要性，未对相关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背景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5,613.24	否	采购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合同金额 7,125.63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50% 设备款	2021 年 12 月
临沂圣戈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984,148.93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窑炉砖材	合同金额 3,191.98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供货前预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2021 年 12 月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15,000,000.00	否	缴纳项目用电保证金	PVC 项目生产用电保证金	2019 年 7 月
泰州金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216,666.4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自动化物流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4,738.89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成都智汇朗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16,000.00	否	应环保要求进行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39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工程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泰安佳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76,8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拉丝机设备	合同金额 3,531.9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9-11 月
江苏凯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1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拉丝空调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2,349.5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021 年 11 月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994,643.00	否	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搅拌机技术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808.00 万元, 其中技改备件 653 万元, 技改服务费 155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总合同额 30%, 备件发货前预付备件款的 70%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0 月
广州市石基耐火材料厂	6,917,270.31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窑炉砖材	合同金额 772.2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发货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2021 年 9、12 月
重庆富强华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8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烘干炉设备	合同金额 2,133.24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10 月
上海艾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38,452.42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浸润剂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1,649.98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9 月
杭州萧山天成机械有限公司	4,60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 线变频络纱机设备	合同金额 2,016.0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浙江科热电气有限公司	2,62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	合同金额 878.00 万元, 合同约定先预付 30% 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背景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购买 2#线电助熔系统设备		
河北利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 10KV 以下线路及配电工程	合同金额 1,658.05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15%工程款	2021 年 12 月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308,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铂金贵金属	合同约定先预付 90%采购款	2021 年 11 月
山西尧平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187,160.00	否	采购超前支架、单元支架	合同金额 469.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20%，设备发货前支付 30%	2021 年 12 月
安德森热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窑炉通路燃烧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649.75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诺术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5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配合料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686.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0 月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46,778.58	否	采购减速智能闸控系统等设备	合同金额 228.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发货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2021 年 6 月
河北诚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反渗透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665.79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江苏中海华核环保有限公司	1,896,800.00	否	采购 40 万吨 PVC 项目非标环保设备(冷凝器、冷却器等)	合同金额 635.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2 月
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1,849,670.00	否	采购防爆单轨吊机车	合同金额 570.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100 万元，第一套设备发货前支付 2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山东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00	否	按环保要求进行焦炉烟气循环及 VOCs 深度治理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580.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工程款	2021 年 12 月
石家庄天源冷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65,680.21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制品空调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532.92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2 月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否	采购推土机	合同金额 186.0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90%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南京能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窑炉相关控制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 467.43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背景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6,207.77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成形系统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2,786.09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20%工程款	2021 年 12 月
上海德奎尼布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0	否	采购 40 万吨 PVC 项目试车进口搅拌器配件	合同金额 132 万元，国外进口采购业务，按合同支付 100% 预付款，预计 2022 年 7 月底前到货	2021 年 11 月
镇江荣盛玻纤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否	新材 20 万吨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 2 期项目购买 2#线漏板附件设备	合同金额 418.40 万元，合同约定先预付 30%设备款	2021 年 11 月

如上表，2021 年底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是预付的在建项目冀中新材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等 9,427.32 万元，预付款项均按照采购设备或者工程合同流程支付，为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必需的交易形成，相关流程合理。

上述预付款在 2021 年底未能达到结算条件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达到结算条件后将结转长期资产科目，该部分设备、工程均为近年来新签订的合同，为最新的市场状态，未发现该部分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存在减值迹象；未见供应商在公开市场查询中存在重大不利交付货物、无法提供劳务的情况，且公司历史上未见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无需对该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检查了期末重要预付工程、设备款的相关合同，并核查了合同有关交付货物、工程进度以及款项结算情况的约定，并与财务账面实际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对；（2）结合在建工程监盘，我们询问了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情况、预付工程款对应的项目进度情况；（3）对重要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4）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核实确认的关联方情况，检查了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并核实公司是否恰当、准确披露。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列示金额准确、采用预付方式合理，未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合理。

**问询函问题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开展租赁贵金属业务，将返还贵金属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并依此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 亿元，确认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1.32 亿元。请说明返还贵金属义务是否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因生产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将租入的铑金与其他金属进行加工，形成生产设备合金漏板；租赁期满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铑金。

①在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铑金加工成合金漏板时：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9 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与计量：延迟定价条款使企业所需支付的金额随着未来所挂钩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前，延迟定价条款与商品待执行采购合同紧密相关，因而无须拆分；而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后，企业需就该商品确认存货及相关应付账款，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不紧密相关，应从主合同中拆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或者将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入铑金后持有并控制铑金形成生产设备合金漏板，应该将该项租赁业务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存在一项未来需要向出租人归还铑金的义务，因而应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将该项租赁业务模式下返还铑金的义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在后续租赁期间随着铑金价格波动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18 十、关于金融工具的计量（三）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贵金属公开市场报价（中国金属资讯网）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将租赁重量\*起租日或上一个财务报表日与本期财务报表日单价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依据。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获取了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协议，查看了租赁协议相关条款；(2) 检查了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贵金属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获取了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期末相关公允价值的来源及计算过程，对其公允价值进行验证并重新计算了相关数据。

经核查，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贵金属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依据充足。

#### 问询函问题 12:

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1.82 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并结合子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商誉的公司为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在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预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比较。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 1、本次减值测试对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企业生产销售规模情况下按照现有产品历史情况平均值进行预测。2、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无风险报酬率公司参考财政部 2021 年发行的第二期储蓄国债（凭证式）5 年期票面利率 3.97% 确定。风险报酬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其公式为: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勘查开发阶段（生产）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0.15~0.65%；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



值范围 1.00 ~ 1.50%，综上所述，折现率的取值范围为 6.12 ~ 8.12%，因此本公司确定折现率为 8.00%。

(1)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7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55 亿元，利润总额 5.57 亿元。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即详细预测期截止为 2026 年，此后为永续预测期，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8%。

经测算，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38.38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24.58 亿元，公司分摊商誉 0.85 亿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0.45 亿元，全部商誉价值为 1.30 亿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 25.88 亿元，小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2)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5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6 亿元，利润总额 0.15 亿元。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即详细预测期截止为 2026 年，此后为永续预测期，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8%。

经测算，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20.80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4.18 亿元，全部商誉价值为 0.09 亿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 4.27 亿元，小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4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68 亿元，利润总额 1.02 亿元。鉴于公司收购金牛化工产生的商誉主要为因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形象、扩大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等协同效应带来的潜在利益，该商誉与标的公司整体联系较为紧密，公司将金牛化工整体作为商誉对应的资产组，对于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市场法进行了测算。

公司以报表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与股本数量的乘积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经测算，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报表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6.24\*公司股数 6.8 亿股=42.43 亿元。资产组账面价值 10.59 亿元，公司分摊商誉 0.69 亿元，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1.60 亿元，全部商誉价值为 2.29 亿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 12.88 亿元，小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并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流程和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划分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资产组划分是否合理；（3）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所在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预测是否合理，预测经营数据是否恰当；（4）复核冀中能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结果。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合理，测试结果正确。

**问询函问题 14：**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碳排放权项目相关支出 0.12 亿元。请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碳排放权为本公司电厂发电对应产生的碳排放指标费用，公司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立了碳排放指标交易账户用于购买碳排放权指标。碳排放权公司会计处理如下：①当公司将资金转入交易账户准备购买碳排放指标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贷记银行存款；②购买碳排放指标成功后，借记其他流动资产-碳排放权资产，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③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碳排放权，贷记其他流动资产-碳排放权资产；④预计应发生但尚未购入的碳排放指标，借记营业外支出-碳排放权，贷记预计负债。

根据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重点排放企业购入碳排放配额的，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借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重点排放企业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的，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公司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查阅了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对公司碳排放权的交易记账情况执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相关原始单据；（3）复核了公司碳排放权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碳排放权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15：**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0.2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4 亿元，计提比例为 2.38%，比去年下降 1.26 个百分点。请结合存货构成、周转情况、可变现净值、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的能源行业企业，煤炭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77%，存货主要构成亦为煤炭业务分部物资，因本期煤炭产品市场行情良好，煤炭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期末、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化工业务分部中 EDC 材料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存货》相关内容：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等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公司以原材料、在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主要材料 EDC 加工为成品树脂对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以产成品树脂的期后售价作为 EDC 材料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本公司成品树脂的期后平均售价由 2020 年 6,220.43 元/吨上涨为 2021 年 7,483.14 元/吨。EDC 材料单位成本两期基本无变化，单位可变现净值较上期增长较多，因此期末 EDC 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减少。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2）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及状况；（3）获取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其跌价准备计提过程进行了复核；（4）对减值测试表中的可变现净值数据来源、计提方法进行核实。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 问询函问题 16:

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租赁铑粉利息本期发生额为 0.10 亿元。请说明租赁铑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其业务实质说明将其计入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租赁铑粉业务的具体情况见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金属租赁合同》，租赁费=（铑重量\*铑单价\*租赁天数/360\*7%），铑重量为 50,000 克；铑单价 4000 元/克（此价格作为计息基数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按照年息 7% 计算（日息 0.019%，含 13% 增值税）；租赁费以甲方实际交付完铂铑合金之日（甲方于不超过 30 日）起计算。租赁费计算至乙方实际全部返还铑粉之日。

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发行股票、债券等，由企业直接筹集资金。每一融资租赁期间所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现金支付，分期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期间支付的其他现金等。因租赁铑粉业务实质为公司为取得长期资产而进行的融资行为，支付的租赁费实际为财务费用，因此将其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 我们获取了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对租赁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查看；(2) 复核公司按照租赁协议计提资金占用费的过程；(3) 复核公司资金占用费列示的正确性。

经核查，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贵金属业务对应的利息支出列示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询函问题 17:

你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本期发生额为 1.01 亿元，但无形资产明细中显示本期内并不存在处置情况。请说明无形资产处置利得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年报中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如是，请及时进行更正；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资产处置损益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根据河北省钢铁煤炭火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通知，冀中能源公司新三矿列入退出计划。新三矿关闭退出煤矿经邯郸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和河北省钢铁煤炭火电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验收通过后，与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和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转让给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煤炭产能指标 95 万吨，交易单价 108.5 万元/万吨，交易金额人民币 10,307.5 万元（含税）；转让给榆林市神树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炭产能指标 30 万吨，交易单价 105 万元/万吨，交易金额人民币 3150 万元（含税），上述交易不含税金额合计 1.27 亿元，减去产能退出造成的矿井和建筑物损失 0.27 亿元，加上公司之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采矿权价款退还尾款 0.01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本期发生额为 1.01 亿元。

上述交易为处置产能指标的价款。申请采矿许可证时，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企业提交的《矿井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等文件，全面评估矿井主副井提升、供电、排水、通风、瓦斯、运输、工作面采掘、仓储、矿井储量、服务年限等批复矿井的设计规模，即是矿井产能。达到要求时，即可批复公司产能指标，该产能指标为公司无偿取得，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财务账面无相关成本列示。处置时，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件新增利润报表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

置组时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因此，公司将产能指标出售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列报。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获取了产能指标出售相关合同文件，检查了退出验收文件以及产能置换的相关行政审批文件；（2）对产能指标交易执行了函证程序；（3）检查了产能指标交易的财务记账情况。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确认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列报恰当。

本回复仅向深交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